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759 号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达砂钢挤压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和传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资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重点控制活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定量标准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1.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利润错报>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4.所有者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为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 6.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1.资产总额的 2%≤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 5%，且 500 万元≤绝对金额≤1000 万元； 2.营业收入总额 2%≤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5%，且 300 万元≤绝对金额≤500 万元； 3.净利润 2%≤利润错报≤净利润 5%，且 100 万元≤绝对金额≤200 万元；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所有者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且 200 万元≤绝对金额≤500 万元； 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净利润 2%≤会计差错金额≤净利润 5%，且 150 万元≤绝对金额≤300 万元；	1.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 2%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利润错报<净利润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所有者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净利润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净资产 10%；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0%；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⑥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⑦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⑧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⑨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⑩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2) 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定量标准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损失 > 净利润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净利润的 2% ≤ 损失 ≤ 净利润的 5%，且 100 万元 ≤ 绝对金额 ≤ 200 万元；	损失 < 净利润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③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④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⑥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 ⑧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2) 重要缺陷：

- ①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②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③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④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⑤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⑥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③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④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做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现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序进行，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错误或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